

【发布单位】银川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银政办发〔2009〕2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银川市](#)

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(银政办发〔2009〕244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
直属机构：

《银川市财政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，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抓紧组织实施。

二00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银川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银川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09〕67号），设立银川市财政局，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（一）增加职责

监督管理全民创业发展资金，落实全民创业的财政扶持政策，协助做好全民创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、投资融资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职责

- 1、加强公共财政体系建设。
- 2、加强政府债务和外债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财政和税收的方针政策、中长期规划及相关规定，研究拟定财政、税收的地方性政策和规章，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区域调控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政策建议；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，及时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，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计划和年度预算草案，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。

（三）承担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入、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、政府性基金的责任；监督管理全民创业发展资金，落实全民创业的财政扶持政策，协助做好全民创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、投资融资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管理市级财政公共支出；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其他收支；组织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；推进财政预算收支分类改革，研究完善财政在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等方面支出的方式方法；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工作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负责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计划上报的管理工作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协同有关部门对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。

（六）管理市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；协同有关部门对中长期投资计划的研究；管理政府债务工作；监督、检查土地征用、拆迁补偿等专项资金的管理。

（七）管理市级财政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；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工作。

（八）管理银川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。

（九）主管全市会计工作；组织会计专业人员培训、技术资格考试，负责会计证管理；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；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。

（十）编制政府采购中长期规划，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深化政府采购改革。

（十一）负责市本级财政项目预算审核和财政专项资金的评估及评价工作。

(十二)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，负责国库款收支、国债管理、外债管理。

(十三) 负责组织落实银川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作。

(十四) 负责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统一发放。

(十五) 参与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险、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。

(十六)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职责调整，市财政局设4个内设机构：

(一) 综合处（监察室）

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宣传、会务、保密、安保、档案、信访、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、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；负责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农牧、林业、扶贫、农发等部门预算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；组织执行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；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；监督管理科技专项资金；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工作；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；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辦法；负责财政支农专项资金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农业和扶贫政策性专项贷款贴息；承担本部门行政流程再造设计和流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国库处

拟订财政政策、财政体制、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；负责编制年度银川市和市本级预决算草案报告；承担市本级部门预算审核、编制工作；编制市本级预算外收支计划、国债还本付息计划；拟定市本级与辖区财政分配政策，负责市本级对县市、辖区的转移支付工作，指导辖区预算管理工作；负责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分析；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制度、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；负责总预算会计工作，办理预算内外资金拨付以及会计核算；管理市级财政的银行开户和财政专户，拟订银川市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；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工作；负责财政总决算、部门决算的编制会审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业务一处

负责国土资源、土地储备、交通、建设、园林、房管、城管和其它行政及政法等部门财政预算管理；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拟订全市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；承担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；负责银川市小汽车编制管理日常工作；负责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并监督落实；参与拟订银川市建设投资年度计划，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；承担政策性补贴资金财务管理；负责国债转贷、政府债务、外债资金、其他支出的财务管理；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；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参与标准